

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報名

# 金鑽放閃 愛在臺中



臺中市115年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

**金婚夫婦**  
民國65年結婚者  
(滿50年)

**鑽石婚夫婦**  
民國55年結婚者  
(滿60年)

**白金婚夫婦**  
民國45年結婚者  
(滿70年)

▶ **表揚對象：**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，且年滿65歲以上。(民國50年12月31日前出生)

▶ **報名期限：**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

▶ **報名地點：**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

▶ **表揚方式：**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

▶ **檢附資料：**結婚證書影本或註記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
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婚 (滿50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鑽石婚 (滿60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金婚 (滿70年)	結婚年	民國	年	月	日
姓名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電話
戶籍地址	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姓名(配偶)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縣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方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
- 注意事項**
- 無結婚證書影本者：  
出具記載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應為手抄本，資料均已電腦掃描建檔，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到該資料)。
  - 無結婚證書影本且經查戶籍謄本無結婚紀事者：  
A. 由長子女出生年往前一年推算。 B. 出具曾接受本府表揚之證明(獎牌、相片)。 C. 社政系統查有資料。
  - 若因當年度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者未於114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本市，則順延至116年度進行表揚。
  - 夫妻皆設籍本市，但不同戶籍者，原則由夫設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表揚。
  - 各婚別僅表揚一次，相同婚別不得重複表揚。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廣告